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交易股份合訂單位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其於信託及HKEIL 16.53%之股權，總代價為港幣7,681,354,641.32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信託及HKEIL約33.37%之股權，仍為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由於就該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早市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有關本公司出售交易股份合訂單位訂立該協議。該交易已於簽訂該協議後隨即完成。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早市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
買方

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交易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約16.53%）。交易股份合訂單位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並享有於該交易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所有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該交易已於簽訂該協議後隨即完成。

代價

交易股份合訂單位之代價為港幣7,681,354,641.32元（即每個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26元），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港幣現金支付。

代價參照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價格，並由訂約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後釐定。

完成交易承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全部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份合訂單位所附帶或相關的投票權，於信託及HKEIL下屆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有關批准委任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及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為受託人－經理及HKEIL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該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可藉該交易出售其部分於信託及HKEIL之股權予一位策略性投資者，而同時可繼續維持重要的投資股權。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信託及HKEIL約33.37%之股權，亦仍為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信託及HKEIL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該交易之收益淨額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收益可使本公司於全球能源行業繼續進行新收購，同時維持良好財務狀況。

因該交易錄得之虧損約為港幣4.55億元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該虧損為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與交易股份合訂單位賬面值之差額。該等交易股份合訂單位賬面值以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招股價港幣5.45元加上上市後應佔溢利扣除已收分派所達致。於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以及信託及HKEIL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就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所得之溢利已根據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招股價港幣5.45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於該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信託及HKEIL之資料

信託為根據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組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以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經理，其業務只限於投資HKEIL之證券及其他權益。HKEI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股份合訂單位的賬面值約為港幣82.41億元。交易股份合訂單位應佔信託及HKEI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按管制計劃調撥後）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港幣6.46億元及港幣5.29億元。信託及HKEIL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交易股份合訂單位並未予發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為一間全球性投資機構，其主要投資包括Canary Wharf Group、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td、Iberdrola SA、Ooredoo、Qatar Electricity and Water Company、Qatar National Bank及Volkswagen AG。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局」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本公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HKEIL」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連同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8）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Qatar Holding LLC，一家於Qatar Financial Centre（QFC）（獲QFC Authority發牌認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股份合訂單位」	1,460,333,582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該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6.53%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p>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HKEIL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a) 一個信託單位；</p> <p>(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HKEIL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HKEIL優先股。</p>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於該協議下進行之交易股份合訂單位之買賣交易
「信託」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受託人－經理與HKEIL於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